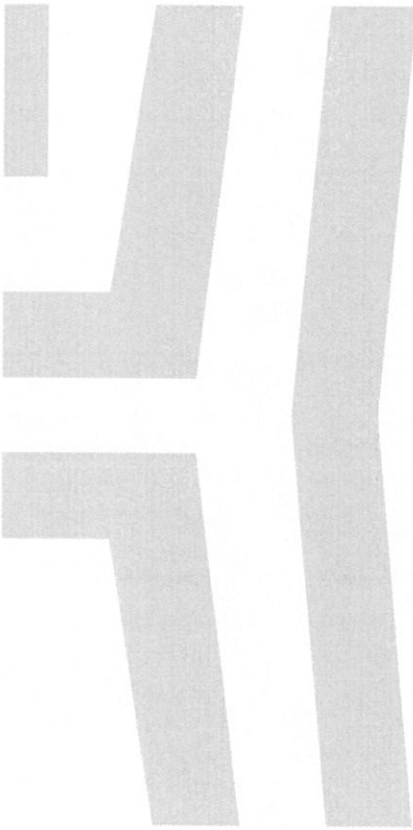




| 崇 和 尚 义 · 观 理 达 源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敏、周丽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公告日次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二十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在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琦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共计4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9,99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995%。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外，还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9,99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99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十三项议案进行了现场表决，按照规定进行了记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十三项议案均获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制度-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按正常程序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敏）

经办律师：

（周丽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